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备注
第二条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08029554 8。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空调、无线电设备；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档案管理咨询，评估，鉴定，整理，修复，档案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租赁；以下项目限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空调、无线电设备，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档案管理咨询，评估，鉴定，整理，修复，档案管理技术和数字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产品租赁；以下项目限由其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计算机及信息化配套产品；电子出版物零售。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四十条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一条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四十六条 ……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四十七条 ……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投票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上市后，还应由律师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上市后，还应由律师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新增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上市后，还应加入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四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新增
第五十二条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删除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备注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删除“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附则 ……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删除“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备注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删除“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四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第五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删除监事会办公室相关描述
第十四条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会议记录 负责记录的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指定人员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附则 ……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第十九条附则 ……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删除“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备注
第二条…… (五)公司上市后，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删除“公司上市后，”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删除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6.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审议程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修订本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2 月修订)》及相关制度文件修订本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此前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董事马学沛、李之佳、独立董事李业和刘波以通讯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议案相关的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结合被推荐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工作表现等情况，经审慎考察，提名林明玲女士、马学沛先生、高俊斌先生、张毅先生、马淦江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林明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回避表决。

2.提名马学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回避表决。

3.提名高俊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高俊斌回避表决。

4.提名张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提名马淦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回避表决。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投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结合被推荐人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工作表现等情况，经审慎考察，董事会现同意提名曹丽梅女士、蔡浩先生、李洁芝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候选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及相关文件。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曹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提名蔡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提名李洁芝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投票。

(三) 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学沛、林明玲回避表决。

全资子公司天亿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技术”)因业务需要，向供应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信用额度(人民币元，下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林明玲夫妇以全部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提供最高保证金额为 1,200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额度有效期为一年，担保有效期为自签订保证书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天亿马技术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在会前进行了事前认可，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相关公告。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五)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和相关公告。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了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IPO 项目以及 2020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现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林明玲女士、马学沛先生、高俊斌先生、张毅先生、马淦江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丽梅女士、蔡浩先生、李洁芝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明玲女士：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汕头市天亿马电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担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 29 日至今担任董事长。

林明玲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13,394,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43%，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明玲女士与马学沛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汕头市励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林明玲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明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